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通过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2年6月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1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6月1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报文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38](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238)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10日停牌。

**（二）收到审核问询（及提交回复）**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

函》”），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6-30/1656591012\\_52793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6-30/1656591012_527930.pdf)

2022年7月27日，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了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审核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于2022年8月25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8月1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先生突发心脏病去世，公司股权继承、董事长补选等工作尚未确定，中介机构需要对此事项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上市进程的影响情况进行核查，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2022年8月24日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间再延后不超过20个工作日，预计2022年9月22日前提交回复相关文件。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30/1669793723\\_541541.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30/1669793723_541541.pdf)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1次审议会议公告》，具体查阅地址：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5/1670239093\\_671548.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5/1670239093_671548.pdf)

###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本所同意。”2022年8月1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先生突发心脏病去世，公司股权继承、董事长补选等工作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于2022年9月1日申请中止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

最多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将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 （四）恢复审核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孟家毅先生为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01）等公告，公司董事长补选、股权继承等工作已基本完成。

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

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恢复审查的申请》。2022 年 11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 （五）审核通过

202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2/1670843771\\_113140.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2/1670843771_113140.pdf)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